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科汇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，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.9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.00 元/股（含）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